法院公告

2022年6月8日

(2022)浙0106民初360号

廖松芬：本院受理原告谢洪杰与被告廖松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6民初3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178号

王淼：本院受理原告宿学朋诉被告王淼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11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094号

王小明：本院受理原告吴侦银诉被告王小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10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823号

吕梦毅：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昱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吕梦毅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诉调中心10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7232号

吴玉红：本院受理原告赵敏之、魏莉诉被告你及第三人魏麟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72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赵敏之、魏莉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945号

金龙：本院受理(2022)浙0106民初2945号原告程彦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独任)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诉调联接中心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750号

汤丽、詹勇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德有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汤丽、詹勇华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诉调联接中心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750号

陈江明、陈国祥：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德有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江明、陈国祥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诉调中心10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860号

宏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绿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宏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诉调中心10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2421号

董科(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太平桥西弄50号501室)：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技加酒店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与被告董科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在G+电竞公寓住宿后产生的住宿费共计38198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二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届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564号

李明：本院受理原告胡志明与被告李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4民初56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李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胡志明货款3514450元；二、被告李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胡志明逾期付款损失(具体计算方式为：以2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4.6%，自2021年6月11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以326445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55%，自2022年1月18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三、被告李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胡志明公告费损失650元。如被告李明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921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在(2022)浙0114民诉前调437号中收取】，合计39921元，由被告李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812号

陈洋(男，1986年7月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百江镇松村村二组松村261号)：本院已经受理原告张金锋诉被告陈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立案后由简易程序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万元并支付自2021年6月1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5.4%计算的利息；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29日09时00分在桐庐县人民法院分水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视为放弃质证和抗辩的权利，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078号

陈樟林(男，1979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分水镇大路村208号)、朱艳(女，1979年3月6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分水镇刘家巷9号)：本院已经受理原告童建华诉被告陈樟林、朱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立案后由简易程序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陈樟林归还原告借款10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以本金1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7%自2021年6月12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2、判令被告朱艳对上述债务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29日09时30分在桐庐县人民法院分水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视为放弃质证和抗辩的权利，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723号

苏贵双：本院受理原告李浩与被告苏贵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205民初1723号民事起诉状副本等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及民事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执法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9月14日上午10时00分在洪塘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请届时到庭参加诉讼，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821号

吕赛虎：本院受理原告顾卫玲与被告吕赛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205民初1821号民事起诉状副本等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及民事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执法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9月14日上午10时30分在洪塘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请届时到庭参加诉讼，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339号

李石衣九(公民身份号码：5325311994**1631)**：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李石衣九、徐忠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向原告支付赔偿金1874元；二、判令被告三在其保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2日09:0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538号

张殿友(公民身份号码：4127251957**7811)**：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张殿友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代偿金11090元；二、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526号

林黛萍(公民身份号码：3308251980**1021)**：原告徐亚杰与被告林黛萍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1、判令原、被告2021年6月7日签订编号为2021-003的《商铺租赁合同》于2022年2月23日解除；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21年10月25日至2022年2月23日期间的欠付租金122097.44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补足免租期租金76667元；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的水电费9242元；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实际交还房屋之日止的房屋占用费，房屋占用费按1260.28元/日计算，暂计算至2022年3月15日为25205.6元；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12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902号

蔡建娇(3211831988**2960)**：本院受理的原告相春堂与被告蔡建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2日上午9时45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717号

黄钦浆(公民身份号码3303271975**0676)**：本院受理原告冯金绸诉被告黄钦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27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黄钦浆归还原告冯金绸借款30000元，并支付自2022年4月1日起以本金300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日止的逾期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黄钦浆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531号

宁波市海曙区纳思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浙江纳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徐宁宁、王卫杰、胡晓娜、郑玉宇、王长梅、胡敏娜、徐薇、汤泽刚、李燕燕、许其南、程林飞、林一波、陈亚红、汲怀国、倪霞、李珂珍、石明巧、吴明君、姜海燕、邵经原、徐征、朱颖、张铃锋、徐金波、袁秋雁、朱飞娟、何全显、张立辉、郭荣枝、吴元良、顾素玲、李晓玲、胡小娜与宁波市海曙区纳思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浙江纳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5153号

诸葛李广(公民身份号码：3301221993**1019)**：本院受理原告包亚敏诉被告诸葛李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等材料、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欠款2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27日下午14:15在宁波市海曙区丰街75号西郊人民法庭小法庭公开开庭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530号

宁波市海曙区纳思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浙江纳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原告潘晓、赵莉、励丹、王剑尔、李蔚、邵辉、王昌风、沈彭飞、焦宁一、沈锦辉、周兰芬、徐轶娇、杨志坚、费敏、苏育平、沈春侠、朱来香、朱晓君、乐嫩珠、陈闰、徐统亚、王渊梅、胡海波与宁波市海曙区纳思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浙江纳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529号

宁波市海曙区纳思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浙江纳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原告郑友林、刘晶妮、魏娟、刘晓娜、王芸、王小聪、邵微微、郭艳、蒋丽、胡海波、陈幽芳、罗亚平、乐伟江、宋爱味、潘铃铃、杨东波、娄高峰、蒋燕君、金静、张青青、朱晓云与宁波市海曙区纳思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浙江纳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2)浙0203民初3992号

邱春雨(公民身份号码3713251991**5356)**：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海曙田田蜂汇果品商行与被告邱春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宁波海曙田田蜂汇果品商行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货款442545元及相应逾期利息7814.29(以442545元为本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RP)标准为基础，加计50%。自2020年11月28日起暂计算至2022年1月13日，利息计31018.46元，要求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本息合计473563.46元；二、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4日14时00分在本院鄞江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3791号

娄逢富(3326251964**6217)**：本院受理的原告郭陈娟与被告娄逢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2日上午10时3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171号

周德红(公民身份号码：342422**1754)**：本院受理的原告汪学仕诉被告周德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217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757号

冯克茂(公民身份号码：5129221965**7011)**：原告王仕伟与被告冯克茂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当事人诉讼须知、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被告赔偿原告医药费16292.15元、误工费15892.5元(6357/30×2.5)、护理费1059.5元(6357/30×5)、交通费200元，共计33444.15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11日09时00分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3324号

韩欣欣：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28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6100号

何宗：本院受理原告张瑜与被告何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2022年7月26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375号

王少青：本院在审理原告宣公卜诉被告王逸、王少青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日起30日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17日14:00在本院温州法庭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3782号

王伟、张辉：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37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545号

庄志灵：本院受理原告朱颖颖为与被告庄志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2民初25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817号

胡东伟：本院受理原告蔡燕辉与被告胡东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来我院(惠风西路8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判决如下：一、被告胡东伟归还原告蔡燕辉借款本金150000元，支付利息损失20959元，并以150000元为基数支付自2022年1月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的逾期利息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被告胡东伟支付原告蔡燕辉因案涉诉讼支出的律师代理费96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三、驳回原告蔡燕辉的其他诉讼请求。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5904号

陈新立：本院受理原告陈文标与被告陈新立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25日下午13:30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东钱湖法庭3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6314号

宁波率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友元、宁波仲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2)浙0212民初6314号原告李春与被告宁波率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友元及第三人宁波仲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26日14时45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5545号

戴亚德：本院受理(2022)浙0212民初5545号原告高宗波与被告戴亚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小额诉讼须知、小额诉讼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日起30日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9日08时45分在本法庭第五庭开庭审理(宁波市鄞州区达升路261号)，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668号

周飞翔(5137011985**0039)**：本院受理原告冉斌文与被告周飞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浙0206民初1668号裁定书(程序转换)、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1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1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874号

谷鹤(1311821987**6079)**：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谷鹤、浙江贵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夏明生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 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代偿款35676.55元及利息；2.被告已立即支付原告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1784元；3.原告有权力上述第一、二项诉请范围内对被告一提出的抵押物车辆所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范围内优先受偿；4.判令被告二对上述诉请承担50%的连带还款责任；5.判令被告三对上述诉请承担连带还款责任；6.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792号

靖杨：本院受理原告靖亚磊与被告靖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79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靖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靖亚磊返还借款284000元，支付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8%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60元，由被告靖杨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靖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原告靖亚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